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11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 簡章內容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7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14
陸、成績計算.....	14
柒、複查.....	14
捌、錄取標準.....	15
玖、流用原則.....	15
壹拾、放榜.....	15
壹拾壹、驗證與報到.....	15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16
壹拾參、書面申訴.....	17
壹拾肆、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17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二：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5
附錄三：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6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304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35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6
附件四：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37
附件五：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38
附件六：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39

本校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https://admissions.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與下載	112 年 1 月 18 日 (三) 起
網路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112 年 2 月 7 日 (二) 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 (二) 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12 年 3 月 8 日 (三)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日	112 年 3 月 8 日 (三) 以郵戳為憑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2 年 3 月 15 日 (三) 下午 3:00 起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	112 年 3 月 15 日 (三)
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法律系 資料審查及面試：運健休學系、建築學系、電 機系、亞太系、政法系 資料審查：資工系	112 年 3 月 19 日 (日)
寄發總成績單	112 年 3 月 22 日 (三)
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2 年 3 月 24 日 (五)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2 年 4 月 13 日 (四) 下午五時
正取生驗證報到	112 年 5 月 8 日 (一)
註冊入學	112 年 9 月中旬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筆試、面試當天請持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招生考試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方式及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請考生留意並配合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一、學歷：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簡章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 (二) 考生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註：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請參照簡章附錄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證件、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經歷：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參考附件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至 112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四、符合簡章分則各系所要求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貳、修業年限：1 至 6 年。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2 月 7 日(二)至 112 年 3 月 7 日(二)止。
- (二)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12 年 3 月 8 日(三)止。
- (三)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三)(以郵戳為憑)。

各項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郵寄地址詳見本簡章第 7 至 13 頁各系所規定。

二、報名方式：(請詳閱附錄二)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確認送出，即出現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傳送並寄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Email 輸入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名繳費狀態、傳送報到資料等情形，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確認傳送，無法再行修正，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順序、選考科目或退費。

(二) **繳交報名費**：

1.考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2.繳費方式：

(1)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 至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 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 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 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30%：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於 112 年 3 月 8 日(三)17：00 前傳真下列文件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A、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B、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C、「網路列印之報名表」。

(2) 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 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 完成繳費作業後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如不慎輸入錯誤需更正(除學系、組別、選考科目外)或需造字，請於列印之報名表上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12 年 3 月 8 日(三)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四) 裝寄審查資料：繳交之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將以下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上粘貼從網路上下載之「郵寄信封封面」，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簡章第 7 至 13 頁各系所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各系所規定報名時所須繳交之資料。(詳見本簡章第 7-13 頁)。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請參照簡章附錄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4、報名文件及資料請依「郵寄信封封面」正面註明之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

(五)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 112 年 3 月 8 日(三)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 退費事宜：
- 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7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
- (三)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七)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跨校雙重學籍，應於發生前提出申請，並經系、院與校程序同意後，得具有雙重學籍；本校學生得具校內雙重學籍。
- (八) 報名考生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請詳閱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詳閱附件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三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四
交通路線示意圖，請詳閱附件五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六

肆、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系 所 別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學 歷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經 歷	應累計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考 試 科 目	資料審查 (4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乙份。 四、研究計畫。 五、繳交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曾參加之進修及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資審資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40%。 二、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40 分。
	面 試 (60%)	參 加 資 格	一、面試參加資格為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體考生。 二、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40%+面試原始成績×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 他 規 定		本專班授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備 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67；聯絡人：蕭美娟 小姐	

系所別		建築學系	
身份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學 歷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一有關學歷規定。	
	經 歷	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40%)	指定繳交資料	一、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四、個人履歷(學經歷、工作經驗、自傳)。 五、預計研究計畫書。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作品集、著作、已發表論文、考試及格證書、得獎記錄、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若報考資料不符或缺任一項資料者，不得參加面試。 ※資料審查符合後始得參加面試作業。
		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40%。 二、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40 分。
	面試 (60%)	參加資格	一、面試參加資格為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體考生。 ※惟資料審查資料若報考資料不符或缺任一項資料者，不得參加面試。 二、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60% 三、面試成績滿分為 60 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40%+面試原始成績×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1. 以其他學系報考之錄取生在本系畢業後，依考選部規定，需修習足夠建築專業與設計學分，始得報考建築專業高等考試。 2. 前項學分規定須由錄取生日後逕向考選部確認之。 3. 有關「預計研究計畫書」建議可參考本系網站公告資料撰寫 http://arch.nuk.edu.tw 4.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87 聯絡人：林小姐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法律組：9 名	學士後法律組：1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學 歷	一、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一有關學歷規定。 二、須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包括政治法律、財經法律、法學、司法、法制學等）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法律學類科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具法律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或具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一、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一有關學歷規定。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法律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經 歷	應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考 試 科 目	資料 審查 (25%)	指定 繳交 資料	報名時須繳交大學成績單、服務年資證明、自傳、畢業證書影本、研究計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網址： http://law.nuk.edu.tw/Document/List/碩士(專)班表格)。亦得繳交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或職業證照。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資審資料」。
	筆試 (50%)	科目 名稱	一、民法。 二、刑法。 *筆試各科原始成績滿分各 100 分。
	面試 (25%)	參加 資格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筆試各科原始成績滿分各 100 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25% + 民法原始成績×25% + 刑法原始成績×25% + 面試原始成績×25%。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25% + 民法概要原始成績×25% + 刑法概要原始成績×25% + 面試原始成績×25%。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民法或民法概要（2）刑法或刑法概要（3）面試成績（4）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 他 規 定		一、法律組與學士後法律組之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二、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但學士後法律組另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必修課程 (http://lawyuan.nuk.edu.tw:8081/Information/Detail/69fafd55-4800-4f12-a16f-f165b25dc92e)。 三、學士後法律組錄取入學者，須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五十學分，將依大學部或二年制之學分費計費；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至多可抵免三十學分。 四、得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申請指導教授。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系上規定辦理。	
備 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49；聯絡人：郭雅婷 小姐	

系 所 別		政治法律學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學歷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之有關學歷規定
		經歷	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義務役年資)。
考 試 科 目	資料審查 (5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須繳交以下資料： 一、大學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經歷 三、研究計畫(研究內容應與現職工作或未來發展相關)。 四、其他有利資料(如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職業證照)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資審資料」。
	面試 (50%)	參 加 資 格	一、面試參加資格為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體考生。 二、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面試依准考證號碼依序個別面試，每人 10 至 15 分鐘。 面試內容包括個人繳交審查之陳述資料及法政時事議題。 時間：1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50% + 面試原始成績×5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 取 標 準		一、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但本校得視學生總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其 他 規 定		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入學後應補修下列學分數之課程，並以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所稱相關學系依修課情形實質認定，非依系所名稱認定。 1. 憲法：4 學分 2. 政治學：4 學分 3. 行政法：4 學分	
備 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3 聯絡人：蘇小姐	

系 所 別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學 歷	一、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一有關學歷規定。 二、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經 歷	應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考 試 科 目	資料審查 (35%)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須蓋有與正本相符之證明)。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四、繳交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曾參加之進修及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證明文件(GMAT、TOEFL、TOEIC、全民英檢、IELTS)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五、研究計畫書。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112年3月8日前(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資審資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35%。 二、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35分。
	面 試 (65%)	參 加 資 格	一、面試參加資格為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體考生。 二、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 他 規 定		一、本專班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各系所組之一般碩士班及其他專班就讀。	
備 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29；聯絡人：曾郁茹小姐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身份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學歷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一有關學歷規定。	
	經歷	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40%)	指定繳交資料	一、畢業證書。 二、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個人履歷(包含學經歷、工作經驗)。 四、學習計畫說明。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集、著作、已發表論文、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資審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40%。 二、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40 分。
	面試(60%)	參加資格	一、面試參加資格為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體考生。 二、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40% + 面試原始成績×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2 聯絡人：王小姐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身 分 別		在 職 生	
招 生 名 額		1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學 歷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一有關學歷規定。
		經 歷	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義務役年資）。
考 試 科 目	資 料 審 查 (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個人履歷(包含資訊相關工作經驗概述)。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成績單影本。 三、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如論文發表、專業證照、語文能力證明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資審資料」。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 取 標 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其 他 規 定		無	
備 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18；聯絡人： 陳淑真 小姐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面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網路公告試場資訊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三)。

※筆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112 年 3 月 17 日(五)下午 3:00 至 5:00。

※考生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三)下午 3:00 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擇一(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未依規定攜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筆試/面試日程表

科 目 系所別	組 別	112 年 3 月 19 日(日)上午				
		8:00	8:05-09:45	10:05	10:10-11:50	依系上排定時間
法律學系	法律組	預備	民法	預備	刑法	面試
	學士後法律組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面試
※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者內不得出場。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無組別	面試	※112 年 3 月 15 日(三)網路公告考生面試時間、場次、地點及方式。 ※面試日期：112 年 3 月 19 日(日)。			
建築學系	無組別	面試				
政治法律學系	無組別	面試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無組別	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	無組別	面試				

陸、成績計算：

筆試各科成績及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 7 至 13 頁各系所分則之相關規定。

柒、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階段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最低錄取標準及各科成績標準（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成績單寄出後，系統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下列時程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成績應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五)前提出申請。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二），連同成績單（可上網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系所之「筆試」、「資料審查」以及「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玖、流用原則：

- 一、本校同一系所不同組之招生名額，如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將名額流用至其他組。
- 二、本校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同一系所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除依本簡章各系所分則(第7頁至第13頁)規定辦理外，得於各該系所內不同組別間流用，流用原則由各系所訂之。

壹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計於112年4月13日(四)下午五時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一)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7.php?Lang=zh-tw>。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三)公告正取生、備取生錄取名單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

壹拾壹、驗證與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12年5月8日(一)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正本(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以本簡章「壹、報考資格」各款所規定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
 -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一)正本。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 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 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 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1) 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六、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 九、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112.php?Lang=zh-tw>)，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daa.nuk.edu.tw/> 查詢。
-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與其他費用。學生註冊時先繳交學雜費基數與其他費用，學分費俟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繳交。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12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12 年 8 月於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參、書面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肆、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三、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須備妥身分證件，於考試當天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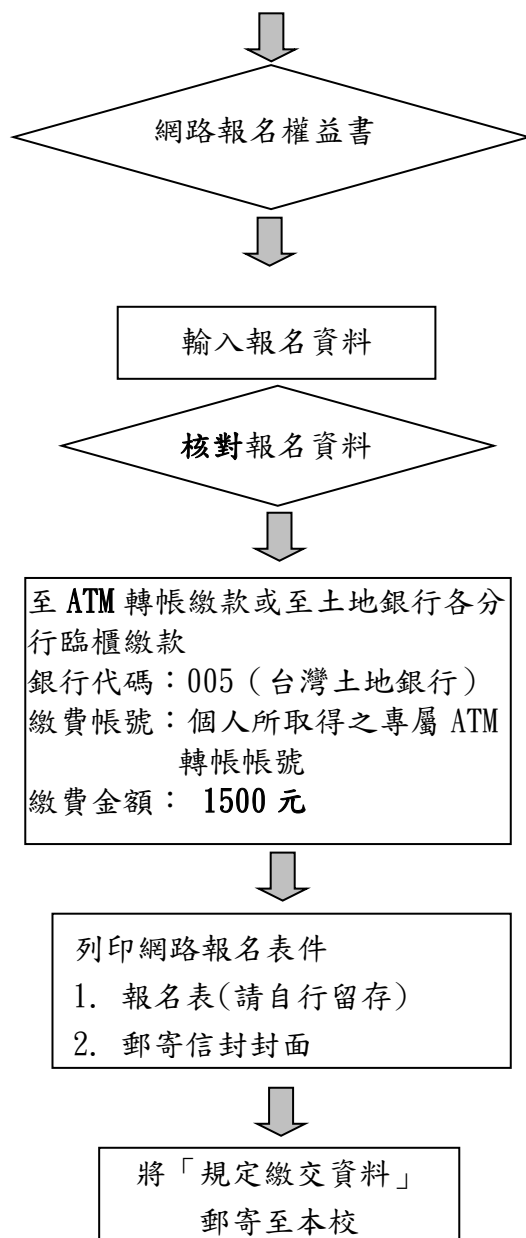
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網路填表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列印及各項網站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先行註冊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12 年 2 月 7 日(二)起
至 112 年 3 月 7 日(二)止。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輸入密碼：(請自行設定)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輸入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請先以「#」代替（例如：陳薜玲，請輸入陳#玲），列印報名表後填寫缺字或訂正，在旁「簽章」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12 年 3 月 8 日(三)前傳真至 (07)5919-111。

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三)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請自行核對報名表資料

請將「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寄地址詳見本簡章第 7 至 13 頁各系所規定。

附錄三：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 年 09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 年 03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二、三項所稱考試結束，依不同應試型態，定義如下：

（一）筆試：指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

（二）面試：

1. 個別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三）運動項目測驗：

1. 個別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

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 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 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計算、通訊功能之器具、設備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

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

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 班別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 部門		職稱			
服務 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工作 內容 概述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五、本證明書請事先申請兩份，一份供報名時資料審查使用，另一份於錄取後驗證報到時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查 覆 後 分 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應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五)前提出申請。 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及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若未收到者，可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份證影本，連同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 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五、系所之「筆試」、「資料審查」以及「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系所（組別）之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系所（組別）之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說明書後將「**聲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名稱】**」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資格**」。
- 二、本校招生系所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錄取系所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四、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附件四：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梓官）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221（林園）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